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8.05.20~108.05.21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忠	108	偵	1408	傷害	鳳林分局	陳○富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8	偵	848	失火燒燬他物	鳳林分局	葉○瑋	緩起訴處分
愛	108	偵	1757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徐○華	不起訴處分
愛	108	調偵	72	妨害自由	花蓮市公所	徐○臻	起訴
愛	108	調偵	72	妨害自由	花蓮市公所	徐○華	起訴
愛	108	調偵	72	妨害自由	花蓮市公所	張○綺	起訴
愛	108	調偵	72	妨害自由	花蓮市公所	張○文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智	108	偵	138	妨害名譽	臺灣高檢	王○凱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智	108	偵	1607	妨害自由	吉安分局	廖○耿	起訴
智	108	偵	1830	侵占	檢○官簽分	莊○銘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智	108	偵	1830	侵占	檢○官簽分	戴○陵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智	108	調偵	81	傷害	花蓮吉安鄉所	林○智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智	108	調偵	81	傷害	花蓮吉安鄉所	吳○賢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8	偵	1756	竊盜	檢○官簽分	蕭○仲	起訴
愛	108	偵	1931	竊盜	吉安分局	蕭○仲	起訴
愛	108	偵緝	149	毀棄損壞	新莊分局	鄭○峰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8	偵	51	侵占	花縣刑大	邱○妍	起訴
精	108	偵	1387	業務過失傷害	吉安分局	宋○頻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08	偵	1523	竊盜	新城分局	林○玫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08	偵	1562	竊盜	花蓮分局	傅○建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08	偵	1665	竊盜	花蓮分局	蔡○玉	緩起訴處分
精	108	偵	1686	竊盜	吉安分局	楊○杰	緩起訴處分
精	108	偵	1716	肇事逃逸	吉安分局	方○毅	緩起訴處分
精	108	偵	1726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李○澤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精	108	撤緩偵	42	偽造文書	簽○	余○蕭	起訴
精	108	毒偵	275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徐○誠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8	毒偵緝	38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張○明	無施傾向處分
精	108	毒偵緝	39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張○明	無施傾向處分